



为防止非法工作进行的 法律修改： 给英国雇主的简要指导文件

根据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1996 年避难和移民法案”第 8 部分所作的有关文件检查的修改

2004 年 4 月

这份小册子是否对我适用？

你是一个雇主吗？

你是否希望确保自己遵守法律，而你的员工能够合法地在英国工作？

如果你的答复是“是”，请
继续阅读.....

这份指导文件只是有关法律的概要。其目的是帮助英国雇主了解政府将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对防止非法工作的法律进行的修改情况。它还说明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后雇主在雇用新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家的公民时应做些什么。

引言

“1996年避难和移民法案”第8部分要求英国的所有雇主对他们打算雇用的每一个人进行基本的文件检查。通过进行这些检查，雇主能确保他们不会由于雇用非法员工而违反法律。

在**2004年5月1日**，政府将修改上述法案第8部分涉及的，你必须检查的各类文件。而你作为一名英国雇主，为了避免雇用非法员工，必须按照这些修改进行检查。进行这些修改主要有三个原因：

- 使没有获得在英国工作的许可的人更难通过使用伪造或假的文件得到工作；
- 使你更容易确保你所雇用的人是在英国依法获得许可并工作的；
- 通过使英国移民局能够更容易地对故意雇用非法劳工的雇主采取行动，加强政府对处理非法工作问题的控制。

这些修改不会与你为了履行法律责任已经需要进行的那种检查有很大的不同。起草这些修改是为了使那些有权利在这个国家工作的人们，包括那些生活在我们的少数民族社区中的人们，能迅速和容易地证明这一点。

重要的是，如果你在英国雇用员工，你应当阅读这份指导文件。它将帮助你了解从2004年5月1日起你必须要求你的潜在雇员出示什么文件，以便能够确定他们是否能合法地为你工作。它还说明，为了使自己确信你的潜在雇员出示的文件的确属于该人，你按照法律必须采取的一些措施。

你可能知道，一些国家将于2004年5月1日加入欧洲联盟。从这个日期起，这些国家的所有公民都将可以自由合法

地在英国工作，并通过帮助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对我们的经济作出贡献。

英国政府已经决定，如果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在英国工作，这些新的欧盟国家中的八个国家¹的公民需要到我们的内政部进行登记。这将使政府能监测这八个国家的人员参与我们的劳动力市场的情况。这份指导文件为你提供了一些资料，并解释你在雇用来自这八个国家的公民时应当做些什么。

如果你对这份指导文件有任何问题，或者想要得到更多的副本，你可以打电话给 Employers' Helpline（雇主求助热线），电话号码是 **0845 010 6677**。此项服务的更多细节在第 13-14 页列出。

这份指导文件的副本还可以从下列机构获取：

www.ind.homeoffice.gov.uk

¹ 这些国家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关于雇主防止非法工作的法律

“1996年避难和移民法案”第8部分制定了防止非法工作的法律。

- ◆ 它规定，如果你雇用16岁或16岁以上没有权利在英国工作，或没有权利做你提供的工作的人员，这就是刑事犯罪。
- ◆ 它在雇主受到雇用非法工人的起诉时提供一种**法定辩护**。通过检查和复印你的雇员的某些文件的原件，你就可以得到这种法定辩护。
- ◆ 它使你有责任确保你在招工时不会由于种族原因歧视某个人。

在2004年5月1日，此项法律对雇主来说会有什么样的改变？

主要的改变是，你为了根据第8部分获得针对起诉的**法定辩护**而需要检查和复印的文件。这份指导文件的其余部分将把“法定辩护”说成“辩护”。

根据这些改变，通过检查和复印第15页**表1**中规定的文件的原件之一，你将能够为你潜在的雇员建立辩护。

通过检查和复印第16-17页上**表2**中规定的**两个文件的原件**的一个组合，你也可以为你潜在的雇员建立辩护。

怎样遵照改变的要求来建立辩护

从2004年5月1日起，对你可能雇用的**每一个潜在雇员**，你应当按这份指导文件中说明的步骤1-3去做。如果做了这些

事情，你便可以确保你在招工时遵守了关于建立这种辩护的要求，而且你将不会被判犯有非法用人的罪行。

你还必须确保自己在**某个人开始为你工作**之前就已经进行了第 1-3 步骤。如果你雇佣一个雇员但没有为此人建立辩护，如果该雇员被发现在非法为你工作，那么根据第 8 部分你就有可能犯有刑事罪。

第 1 步

你应当要求所有潜在的雇员提供：

- ◆ 第 15 页上**表 1**中包括的**原始文件的一种**；或者
- ◆ 第 16-17 页上**表 2**中列出的**两种**原始文件的组合。

你没有必要要求潜在的雇员既出示**表 1**的文件，又出示**表 2**的文件。

第 2 步

根据该法律新的修改，你必须确保你的潜在雇员是他们提交给你的文件的合法持有人。这些文件还应当允许他们做你提供的那种工作。

在检查由潜在的雇员提交给你的所有文件时，你必须进行以下各个**合理的步骤**：

- 检查所有的照片（如有的话），确保照片上的人与你的潜在雇员是同一个人；
- 检查列出的出生日期，确保这些日期与你的潜在雇员所显示的年龄是一致的；
- 检查有效期还没有过；

- 检查英国政府的印戳或批注，弄清除你的潜在雇员是否能够做你提供的那种工作；
- 如果你的潜在雇员给你表 2 上列出的两份具有不同姓名的文件，你应当要求他们再提交一份文件，说明这种情况的原因。补充文件可以是结婚证、离婚文件、单方作成的证书、领养证明或法定声明。

第 3 步

最后，复印或扫描你看过的所有文件的下述部分（只使用 Write Once Read Many / WORM 软件包）：

- 封页和上面有你的潜在雇员的个人详情的所有页面。你尤其应当复印有照片的页面和有他或她签名的页面；以及
- 任何包含允许你的潜在雇员做你提供的工作的英国政府的印戳或批注的页面。

然后你应当将你已复印的每一份文件存档。这样的话，如果移民局发现任何人在非法为你工作，他们就能够审查你是否有辩护的权利。

如果一个人不能够在这里工作，我应做什么？

如果你已进行了以上检查，而且确定你潜在的雇员没有被允许工作，那么你有权拒绝给那个人工作。你也可以打电话给“雇主求助热线”（号码为 0845 010 6677），获得进一步的咨询。

记住！你潜在的雇员有责任向你证明他或她被允许做你提供的工作。

我能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这种辩护吗？

如果你**知道**一个正在为你工作的人没有被允许做这种工作，那么你将失去得到辩护的权利，而且，根据第 8 部分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这条例外条款使得移民局能对付少数故意雇用非法工人并使用伪造的文件获得虚假辩护的雇主。

我能在什么地方找到关于这些修改的详细信息？

内政部正在编写一本详细的指导小册子来说明这些修改。小册子的标题是：

“关于防止非法工作的法律修改的全面指导 – 供英国雇主使用”。它将包括本册子中**表 1**和**表 2**列出的文件的图象，而且还为雇主提供一份关于英国政府印戳和批注的全面指南。从 2004 年 4 月 19 日起，这份详细指南可在下列内政部网站获得：

www.ind.homeoffice.gov.uk

从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你还可以拨打“雇主求助热线”（号码是 **0845 010 6677**）免费订购这份详细指导文件。

对于我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前雇用的员工，我仍然有辩护吗？

关于建立辩护的新的安排将仅适用于那些预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后开始为你工作的雇员。你可以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下列内政部网站上找到关于建立辩护的现行安排的说明：

www.ind.homeoffice.gov.uk/default.asp?PageId=48

或者，你可以拨打“雇主求助热线” 0845 010 6677，获得进一步的咨询。

如果我只看到一个国民保险（NI）号码，我能获得辩护吗？

当新的改变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后，你就不能仅通过检查某人的国民保险号码来建立辩护并使自己相信他（她）的工作权利。你应该根据第 16-17 页上的表 2，看除了国民保险号码外还需要检查哪些其它文件才能建立辩护。

在查验某人的国民保险号码的证据时，你必须只接受永久号码。根据第 8 部分，下列证书不能向你证明某人有永久号码：

- ◆ 国家税务局根据“建筑行业计划”颁发的卡或证书；
- ◆ 含有无效国民保险号码的文件。这可以包括任何以 **TN** 开头的临时号码，或以 **E 至 Z** 的字母中任何一个字母结尾的号码,包括 E 和 Z 在内。

如果我非法雇用某人，将受到什么处罚？

如果雇主被判犯有第 8 部分的罪行，法院目前能强加给雇主的最高罚款是 5,000 英镑。你可能要为每一个被发现已在非法工作的人罚交这笔金额的罚款。

移民局还将要求把任何被发现非法在英国工作的人遣送回国。

如果你雇用非法员工，你将使你的企业失去你在培训此人时已花的时间和费用可能带来的任何好处。

我被指望成为移民身份的专家吗？

我们不指望你充当移民官员。移民控制的责任牢固地属于移民局。如果你担心你看过的一份文件是伪造的或者与持有人不相关，你可以与“雇主求助热线”联系，获得进一步的咨询，电话号码是 **0845 010 6677**。

怎样在防止非法工作时避免种族歧视？

在实行新的文件检查措施时，很重要的一点是应该记住：，居住在英国的少数民族群体的多数人是英国公民。

政府在 1999 年颁布了一份帮助雇主遵照第 8 部分的规定办事而又不至于对某人进行种族歧视的业务守则，。今年晚些时候将颁布一份修改的业务守则，但你可以拨打 **0845 010 6677**，向“雇主求助热线”索取现行的版本。或者，你可从下列网站下载：

www.ind.homeoffice.gov.uk

如果你真的由于种族原因歧视某人并且违反这个业务守则，那么根据“1976 年种族关系法案”这可能在就业仲裁庭上作为指控你的证据。

你不应当因为某人声称是英国人或者你认为他/她看上去象是英国人而雇用此人。确保在你招工时不歧视人的最好方法是用**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的工作申请人。

下面是当你根据第 8 部分进行检查时必须避免的歧视行为的一些具体例子。

例子 1: 雇主要求一名申请工作的黑人出示**表 1**或**表 2**上规定的文件，以确保此人能合法工作，但没有要求一名白人申请者这样做。

例子 2: 雇主要求一名来自国外的有国民保险号码的工作申请者出示**表 2**上的额外文件，但没要求某个他们认为是英国人而且仅有一个国民保险号码的人出示同样的文件。

例子 3: 雇主使用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对法定辩护的新的修改条文，只询问现有的少数民族群体的雇员是否有在英国工作的许可。

例子 4: 雇主仅将第 2 步（见第 5-6 页）中说明的检查用于少数民族群体的工作申请者。或者，雇主用一种对少数民族群体工作申请者不利的方式使用这些检查，即根据他们的长相或口音假定他们的工作权利。

如果你执行歧视性的招工程序，根据“1976 年种族关系法案”你可能会受到起诉，而且，如果你被发现违反这一法律，你还可能被罚交一笔无限额的罚款。

雇用来自欧洲经济区的公民

来自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公民能够进入英国而且象英国公民那样不受任何限制地工作。他们的直系亲属也可享受相同的待遇。

然而，你不应当根据他或她声称是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民雇用任何个人，因为如果这种声称是假的，你将面临非法雇用某人的风险。

你应当要求来自所有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民出示一份表明他们国籍的文件。这通常是一份护照或公民身份证。有些欧洲

经济区国家的公民还可能会出示由内政部颁发的确认他们能在这里居住和工作的权利的居住许可证。所有这些文件都包括在表 1 中，如果你对它们进行检查和复印的话，将为你提供辩护。

哪些国家属于欧洲经济区？

下述国家是欧洲经济区的一部分：

奥地利*	希腊*	荷兰*
比利时*	冰岛	挪威
丹麦*	爱尔兰*	葡萄牙*
芬兰*	意大利*	西班牙*
法国*	列支敦士登	瑞典*
德国*	卢森堡*	英国*

* 标有星号的国家也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从 2002 年 6 月 1 日起，**瑞士**的公民也已有了与现有的欧洲经济区公民相同的自由流动和就业权利。

预定要加入欧盟的国家怎么样？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又有十个国家将加入欧盟，并将成为欧洲经济区的一部分。

将加入的国家是：

塞浦路斯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捷克共和国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爱沙尼亚	马耳他	
匈牙利	波兰	

来自所有这十个国家的公民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将可以自由地来到英国并在英国工作。

政府正在制订一个新的“职工登记计划”，该计划将监测来自粗体字标明的八个国家的职工对我们的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你将需要确保来自这八个国家之一的，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工作的人在内政部进行登记，除非他们被免去要求，可以不进行登记。关于此项计划的豁免规定将在我们较长的指导文件（见第 6 页）中说明。如果你在 5 月 1 日前已经雇用了一名来自这些国家之一的公民，他们将不需要进行登记。

来自塞浦路斯或马耳他的公民将不需要进行登记。

如果我想在 5 月 1 日后雇用来自这八个国家之一的工人，我应该做些什么？

当你雇用一名来自上面粗体字标明的八个新国家之一的职工时，你应当：

1. 根据第 8 部分进行一次初步检查

你必须检查这位职工是一名来自这八个新国家之一的公民，这样你就不会犯第 8 部分中规定的罪行。你可以通过第 5-6 页上的步骤，要求他们出示公民护照或身份证来这样做。

2. 建议你的雇员去登记

一旦你的雇员开始为你工作，他们必须立即向内政部申请登记。为此，你将需要为他们提供他们就业的证据（合同或信件）。然后，你应在雇员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寄给内政部之前复印一份。你应保存这个文件直至你收到内政部通知你这名职工已经登记。

3. 保存登记证书的副本

一旦这名职工登了记，内政部将寄给你一份确认登记的副本。你应保存这份寄给你的副本。

如果我雇用一名没有进行登记的职工，会发生什么情况？

如果你雇用来自这八个国家之一的没有登记的一名公民超过30天而没有保存他们的申请表或他们的登记证书的副本，根据新的规定你可能犯下刑事罪。如果所涉及的职工可免于登记要求，这将不适用。对有罪的最高罚款是5,000英镑。同样，如果内政部通知你，你的雇员的申请已被拒绝而你继续雇用此人，你也可能犯罪。

欧盟公民的国民保险和纳税安排

你应记住：除了这份指导文件中说明的新登记方案之外，你雇用的任何欧盟公民还将要象其他任何雇员一样遵守同样的英国纳税和国民保险法规。国家税务局出版的小册子：

“*CWG2 Employer's Further Guide to PAYE and NICs*” 将为你提供更多的细节，你可以拨打 **08457 646 646** 索取这份文件。

如果你或你的任何雇员关心在2004年5月1日前的纳税或国民保险状况而且有需要帮助理清的事宜，你应拨打“国家税务局税务和补助机密求助热线”电话 **0845 608 6000**。

更多信息

如果在阅读了这份指导文件后，你需要进一步的信息，你应拨打：

雇主求助热线电话 0845 010 6677

它能为雇主提供下述专门服务：

- 回答你可能提出的关于防止非法工作的任何一般性询问；
- 从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向你提供下述小册子：“*关于防止非法工作的法律修改的全面指导 – 供英国雇主使用*”；
- 向你提供关于来自新的欧盟国家的职工的新的“职工登记方案”的一般咨询；
- 如果你对假的或伪造的文件有所担忧，或者你希望举报非法工作，这将是你的第一个联系点；
- 根据有限的可获得性向你的人力资源单位作一次关于防止非法工作的介绍。

该求助热线不能就某人是否能够工作为你提供建议，因为内政部未经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透露个人资料。

该求助热线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5:45 -- 晚上 9:00；

周六、周日和银行休息日（圣诞节除外）上午 8:00 -- 下午 4:00。

打给“雇主求助热线”的电话是有记录的，这可用于培训。

如果你能上互联网，你还可以查阅内政部网站，获得关于防止非法工作的最新情况，网址是：

www.ind.homeoffice.gov.uk

关于来自新的欧盟国家的公民的“职工登记方案”的更多情况可从下列网址获得：

www.workingintheuk.gov.uk

表 1 单独出示就能提供辩护的文件

表 1 以下列出的文件中的任何一种都将为你提供辩护，如果你检查和复印它们，并且按照第 5-6 页上说明的所有步骤去做。

- 一份表明持有人是英国公民，或有权在英国居住的护照。
- 一份表明持有人是欧洲经济区国家（在第 10-11 页上列出）或瑞士公民的文件。这必须是一份公民护照或公民身份证。
- 一份由英国发给来自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公民的居住许可证。
- 一份由内政部颁发的，有批注说明持有人作为居住在英国的来自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公民的家庭成员有当前居住权的护照或其它文件。
- 一份作了批注的护照或其它旅行文件，表明持有人能无限期地逗留在英国，或逗留时间没有限制。
- 一份作了批注的护照或其它旅行文件，表明持有人能在英国逗留；而且如果持有人没有工作许可证，这个批注允许持有人从事你提供的工作。
- 一张由内政部颁发给寻求避难者的，说明持有人被允许接受就业的“申请登记卡”。

一旦你已检查了你的潜在雇员的上述文件之一，你就没有必要检查**表 2**中包含的其它任何文件了。

表 2

一起出示时能够提供辩护的文件

表 2 包括一些文件组合，如果你按照第 5-6 页上说明的所有步骤去做，它们将为你提供辩护。一旦你检查了表 2 包括的一些文件，你就没有必要检查表 1 中包含的其它任何文件了。

如果你看到了第一个组合的一个文件和第二个组合的一个文件，你就得不到这种辩护。

第一个组合

A 一份印有某人永久国民保险号码和姓名的文件。这可以是一份：P45、P60、国民保险卡，或一封由政府机构签发的信函。

除了检查和复印一份印有某人国民保险号码的文件，你还必须检查和复印下述 B-H 条中列出的文件之一：

B 一份在英国颁发的完整的出生证明，上面包括持有人父母亲的姓名；或者

C 一份在海峡群岛、马恩岛或爱尔兰颁发的出生证明；或者

D 一份说明持有人是英国公民的登记或入籍证书；或者

E 一封由内政部颁发的信，表明信中被提名的人员能无限期地在英国逗留，或者他们的逗留没有时间限制的信件；或者

- F 一份由内政部颁发的，附有批注说明文件中被提名的人员能无限期地在英国逗留，或他们的逗留没有时间限制的移民身份文件；或者
- G 一封由内政部寄给持有人的信件，表明信中被提名的人员能在英国逗留，**而且**允许他们从事你提供的某种工作；或者
- H 一份由内政部寄给持有人的移民身份文件，上面附有批注，表明文件中被提名的人员能在英国逗留，**而且**允许他们从事你提供的某种工作。

第二个组合

- A 一份由英国工作许可证局颁发的的工作许可证或其它关于接受就业的批准书。

除了一份由英国工作许可证局颁发的文件外，你还应检查和复印下述 B-C 条中列出的文件之一：

- B 一份作了批注的护照或其它旅行证明，表明持有人能够在英国逗留而且能够接受需要工作许可的有关就业；或者
- C 一封由内政部签发的信，确认信中被提名的人员能够在英国逗留而且能够接受需要工作许可的有关就业。

表 1 和表 2 中包含的任何文件说明都未反映这个法律的确切措辞。如果你想要得到一份关于修改的完整的说明，这可在内政部将与这份指导文件一起发布的小册子中找到（详情请见第 6 页）。

不再为你提供任何一部分辩护的文件

当修改过的法律生效后，有些你现在例行检查以建立辩护的文件将可能从**表 1**和**表 2**上**完全删除**。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你应当不再检查下述文件：

- 一封说明寻求避难者能在英国工作的内政部标准确认信件或移民局信件（IS96W）。如果工作申请人向你提呈这些文件，那么你应当建议申请人拨打 **0151 237 6375** 给内政部，获取如何申请“申请登记卡”的信息；
- 一封由内政部签发的信件，说明持有人是英国公民；
- 一份将持有人描述为一名英属领土公民，说明持有人与直布罗陀有关系的护照；
- 一份在英国颁发的，上面没有持有人的一位父、母亲的细节的简要出生证明；
- 一张由国家税务局根据“建筑行业计划”颁发的卡或证书。

下述文件**从来没有被接受**作为某人在英国工作的权利的证
据，而且**不应当**成为你根据第 8 部分进行检查的任何部分：

- 一个以 **TN** 开头的临时国民保险号码，或任何以 **E 到 Z** 字母结尾的号码,包括 E 和 Z；
- 一张由驾驶员和车辆发证局（DVLA）颁发的驾照；
- 一张由金融机构或公用事业公司寄发的账单。